

天津皓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一般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河西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项目情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2
(三) 合同签订情况	5
(四) 现场勘验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8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皓盛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二) 五泰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三) 事故性质	12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5 年 6 月 2 日 14 时 40 分左右，天津市河西区海河明德中学建设施工现场施工工人井某某在拆除 6 楼内墙时墙体倒塌，将其砸压，经抢救无效死亡，发生一起事故类型为坍塌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成立了天津皓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公安河西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派员组成，并邀请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工人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拆除作业，事故发生单位对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的违章作业行为而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情况

发生事故的建设项目为河西区海河明德高级中学改造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873 号、大沽南

路 875 号，建设规模 16009.81 平方米，本次改造工程涉及的单体建筑包括宿舍楼、教学楼、综合楼和配套楼。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北京科泰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天津五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19 日，天津市河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为该项目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登记通知书编号为河西质登字（2025）第 00019 号。

涉事项目为河西区海河明德高级中学改造工程拆除施工，拆除施工单位为天津皓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20 日，北京科泰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将拆除施工项目发包给天津皓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天津皓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盛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86BDH09。法定代表人：孔某某。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泰达 MSD-G1 座 1102-152(天津蓝翊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2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科泰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泰

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C2JF6U9C。法定代表人：燕某某。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 38 号-220192（集群注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山西五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五建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27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208R。法定代表人：侯某某。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34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电气安装服务；测绘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

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物业管理；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五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泰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6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3004688523。法定代表人：史某某。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新科道南侧新科园（一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合同签订情况

1. 北京科泰公司和山西五建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北京科泰公司和山西五建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山西五建公司承包河西区海河明德高级中学改造工程，合同额 4000 万元，合同中的工程内容为房屋重新布局，增加隔断，顶面、地面、墙面装饰装修，以及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抗震加固工程等改造不涉及面积改变，原建筑为办公楼，改造为校舍 30 间，及其他功能室、会议室、办公室、风雨操场等，抗震按照要求达到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同时采取减、隔震措施。施工合同中不包括墙体拆除工作。

2. 北京科泰公司和五泰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北京科泰公司和五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五泰公司对河西区海河明德高级中学改造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合同额为 4.8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4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北京科泰公司和五泰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五泰公司对河西区海河明德高级中学改造工程（包含拆除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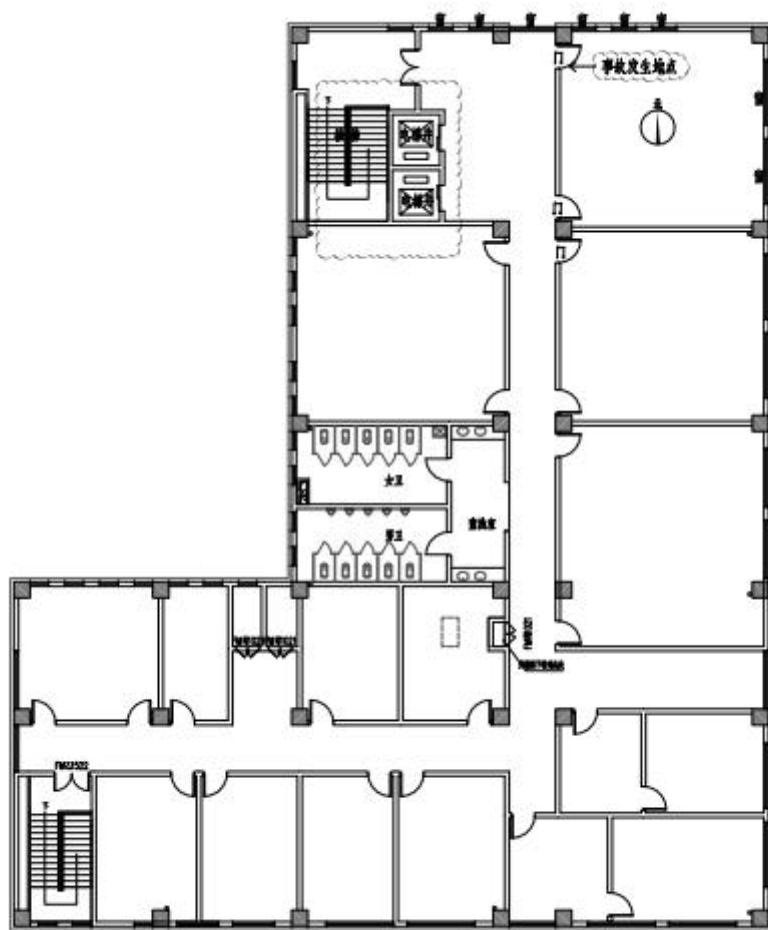
额为 4.8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

3. 北京科泰公司与皓盛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北京科泰公司与皓盛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拆除施工合同》，约定皓盛公司承包河西区海河明德高级中学改造工程部分墙体拆除施工项目，合同额为 30 万元，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四）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大沽南路 873 号教学楼（照排中心）六层，处于在建状态，一面南北向的墙位于六层中部，其中北侧墙面为坍塌状态，地面散落有若干石块，现场可见屋顶尚有未砸墙体断壁，经测量，未倒塌墙体高约 2.4 米，墙体倒塌后露出的构造梁距地面高约 2.9 米，屋顶距地面高约 3.7 米。公安机关对现场进行勘验，西侧大石块下方发现一把红黑柄铁锤，大石块上可见多处血迹，公安机关勘验人员采用拭子法提取血迹后送检，经鉴定，送检血迹中检出的 STR 分型与井某某的血样在 30 个基因座基因型相同。



教学楼六层平面图

图一 教学楼六楼平面图



图二 屋顶未坍塌的断壁

（五）事故发生经过

6月2日14时40分左右，海河明德中学改造施工现场加固分包队伍工人王某某在教学楼（照排中心）6层北侧电梯口附近听到有人员呼救，发现东北侧临窗位置的墙体坍塌有工人躺在地上被坍塌的砖块砸压，王某某叫来加固分包队伍工人崔某某和邢某某帮忙清理砖块并将被砸工人救出。后经调查，被压工人为天津皓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雇佣的拆除工人井某某。后经王某某确认，王某某发现井某某时，井某某身边发现一把铁锤和一把电镐，未发现搭建的平台或脚手架。



图三 事故当天坍塌后的砖块



图四 事故当天坍塌墙体位置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井某某，59岁，身份证号码：1322231966*****12，籍贯：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根据《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津公西技鉴字[2025]第00006号）的鉴定意见，井某某符合大重量物体（如墙体）砸压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160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月2日15时左右，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将井某某送往天津市天津医院救治，皓盛公司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北京科泰公司现场负责人。18时15分，井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18时30分左右，北京科泰公司负责人向区住建委报告事故情况，18时38分左右，死者家属拨打110报警电话，区应急局19时36分接公安河西分局通报事故信息后赶赴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应急、公安、住建等部门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处置，开展事故调查及处置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过程中，没有发生次生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经综合分析推定：井某某未按照拆除施工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在拆除前搭建作业平台并采取从上至下、逐层拆除的方式，违规采取底部掏掘的方式对墙体进行拆除，墙体坍塌将其砸中致其创伤性休克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部门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有关人员调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皓盛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现场作业人员未搭建稳定平台，违规对墙体实施底部掏掘作业，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1]和拆除施工方案^[2]的规定。

2.对井某某的岗前安全培训学时不足，未对井某某进行培训内容考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1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5.1.2 当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集中堆放物料，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

5.1.3 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2] 《皓盛公司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方案》一、施工工艺 3.脚手架工程：拆除前要先搭设钢管脚手架封闭，脚手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八条^[3]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4]的规定

3.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5]、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的规定。

（二）五泰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泰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天津皓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井某某违规对墙体实施底部掏掘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井某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皓盛公司现场作业人员违规对墙体实施底部掏掘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业，对井某某的岗前安全培训学时不足，未对井某某进行培训内容考核，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7]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50 万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3. 陶某，皓盛公司总经理，作为皓盛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4 年度年收入 40% 的罚款。

4. 监理单位五泰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已由区住建委立案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作业人员不顾安全操作规程，野蛮施工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反映出相关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保证施工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企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行为。同时施工作业人员为图省事，未搭建平台或脚手架，而是站在地面上采用底部掏掘的方式拆除墙体，最终酿成事故。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皓盛公司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是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拆除、动火、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二是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对于一线施工作业人员，将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作为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的重要内容，培训结束后加强考核，保证施工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三是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要确定隐患排查频次，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查出问题及时纠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定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能，主动进位消除事故风险。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压实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施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同时加强执法力度，发现隐患问题坚

决依法处理，确保行业监管责任落到实处。